

证券代码：600456 证券简称：宝钛股份 编号：2016-023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6,713,147.00 元及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8 月，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宝钛股份”）就与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下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[（2016）宝中收字第 103 号]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 1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邹武装。

被告：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西安市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A 座 4 层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林岐。

（二）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，公司与被告签订了《金属材料现货买卖合同》八份，合同生效后，公司依照合同实际向被告供货的货款总值为 26713147.00 元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付款。2016 年 7 月初，公司与被告达成还款协议，被告承诺于 15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。还款期限届满后，被告并未兑现承诺清偿货款。为维护公司

合法权益，2016年8月公司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，根据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暂缓相关信息披露。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被告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事项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6713147.00 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已被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